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督查检查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1	1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02	101	10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围绕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展开，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有力推动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持续压紧压实部门和街镇工作责任，助力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通过督查检查，督促各部门和各街乡镇认真履行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如期推进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整改落实成果，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及时发现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重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	4.5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部分整改任务整改时限为长期坚持，下一步持续强化督促整改力度，稳步推动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5	